

阿美族傳奇的生命禮俗

—— 北勢阿美與南勢阿美

林道生著

生命禮俗是指一個人一生中最重要的出生、婚姻、死亡等三個階段，在該族群依習俗裡所舉行的儀式。以阿美族而言，北阿美、中阿美、南阿美的三大群在生命禮俗上都有些差異。

阿美族生命禮俗的信仰

以台東馬蘭社阿美族的信仰而言，與一個人生命最直接相關的神有：大神lipan，也是生命之神、創造之神、母神。是世界的創造神，今天仍在維持世界。

司命神lone這是大神lipan所生之女神，負責世界在創造後繁殖人類的責任。

日神tsilar與月神falal也是大神lipan所創造，負責保育大地上的生命。

地神kawas no si-pala-ai及粟神paliawan（小米神），負責環境保育的責任。

人在初生時，由創造神lipan（即大神）與司命神lone，授以形質靈salu-avan與游離靈alino，同時也賦予陪伴靈attendant soul，陪伴到人死為止，形質靈才離開人而消滅。人死後形質靈變為死靈kawas，赴死人之國pala-mataw-ai。

一、北阿美的生命禮俗—花蓮大港口部落。

1. 出生禮俗：

花蓮縣海岸山脈東邊的大港口阿美族婦女一旦知道了懷孕，家人都得遵守各種禁忌：

- 禁吃鳥類、山豬、龜、猴、兔、狸等動物，以免產下全身多毛的孩子。
- 孕婦禁縫衣服。

• 孕婦禁吃雙實檳榔及芭蕉，以免產下不祥的雙胞胎。

產婦腹痛時以芭蕉葉煮成溫水洗她的腹部，如果是難產，則由丈夫高呼司命神快賜給孩子：

luni salakan to kiso sanaai to wawa !
神 出來 你 做 孩子

意思是：「神，你做的孩子快一點生下來。」

萬一仍然生不下來時，就請巫師來催生。由於阿美族社會重女輕男一女孩子長大結婚以招贅為主，可招入男子增加家庭的勞動力—因此生女孩也就特別的高興。（嬰兒脫落的臍帶要埋在家屋附近。）這時一家的男子都出海邊捕魚以示慶祝。這個時候禁忌也解除。

雙胞胎是阿美族的大禁忌，認為人類都是單胎，而視雙胞為獸類，極為不祥。

2. 命名pananan禮俗：

嬰兒出生後命名的時間大致上在臍帶脫落到滿月時舉行，命名禮由巫師sikawasai舉行儀式，早晚都可以，但是不在中午取名。

一般長子女取與母親之雙親同名，亦即祖孫同名，其後的子女取祖父母同胞之名，也就是採同性尊名制。

命名方式有兩種：

一種是要嬰兒用右手試握竹匙，當嬰兒握緊竹匙的剎那即為他命名。

一種是要嬰兒用右手拿一塊肉，由父母為嬰女取名。

3. 婚姻禮俗：

大港口的阿美族傳統上是母系社會，婚姻以招贅為主—男的入贅到女方家居住。但

是求婚是以女方為主動，這也在豐年祭ilisin的活動中明顯地表現出來。

女孩子在豐年祭的第一天去misavulats—意思是去未來的夫婿家搗米。

豐年祭的第四天sojkolai pakamoran—青年級的malakatsaowai要為下一級的青年找談情的對象，等到時機成熟大家都公認了，並且經由雙方家長同意而訂婚。

(1) 訂婚禮俗

由女方攜帶煙、酒、檳榔為禮物，到男方家協商，經由雙方父母、舅舅們再一次形式上徵求子女—男女當事人的同意而訂下婚約，發誓不反悔。

(2) 結婚禮俗

商儀日期：由雙方家長協商結婚日期—徵求男方的舅父們同意。

迎親禮俗：女方殺豬、殺雞，男性親友們到海邊捕魚做為晚宴用。

女方家長及新娘、攜帶肉十餘斤、糯米糕turun、酒、檳榔等禮物，到男方家迎親。男方的舅父們把女方帶來的食物當場分給大家食用。

迎娶新郎：男方舅父輩吃完女方帶去的禮物後，新娘就可以把新郎迎娶回家。臨走前由舅父vake行灌祭祝福說：

「神啊！現在我的孩子要結婚了，請保祐他們到老。」並接受家長訓誡。

新郎到了新娘家，再由女方舅父vake行灌祭祝福說：

「神啊！現在我的孩子要結婚了，希望他們相偕到老，在田裡工作很好！」並接受家長訓誡。

女方歡宴：婚宴開始，聆聽長輩訓話，然後開始歡宴飲酒、歌舞。新婚初夜禁止交歡。

男方歡宴：次日一早，新郎邀集同年齡級友到海邊捕魚準備晚宴。當晚女方全家赴男方家歡宴。整個結婚的禮俗才結束。

4. 葬葬禮俗：

大港口的阿美族，當一個人從重病到死亡出殯，要經過下列的九個程序：

(1)tataan to alala：重病

當一個人重病臨終時，家人把他放在草蓆上，通知氏族之舅父及親友，聚集一起守候病人。

(2)meska：喘大氣

等到病人喘大氣時，親人悲傷痛哭。這時候舅父輩起來講話，安慰大家，表示死者是好人一定會去天界。

阿美族人不認為人的死亡是生命的終結，而相信只是生命的轉變——從凡俗界到他界：極樂的神界malatao及悲慘的魔界。

神界：在天上，有天神居住，好人死後赴天界。

魔界：在山林，有惡魔居住，壞人死後成惡靈赴魔界或成為山獸，生活悲慘，子孫也不為他祭祀。

(3)meputai：死亡

如果是夜晚死去，長夜茫茫難熬，長輩們為減輕守靈者的悲傷而講述表揚死者生前的勇敢、好事。家屬並為死者洗臉、手腳。

(4)palikuai：更衣

為死者換穿新衣，目的是讓死靈到神界時好看些。大港口的阿美族人向來認為穿得不好看會很不好意思。並連同死者私人的耕田用具一併放在棺木內殉葬。然後把棺木放在門口中央。但家屬不穿喪服。

(5)mikakal to sela：挖墓

從前是在住家附近挖深兩公尺、長兩公尺、寬一公尺的墓穴。現在則葬在部落的公墓。

(6)mitalun：埋葬

埋葬時為側臥，腳朝北，頭朝南，面向西，上覆蓋一塊板再覆土。

(7)misasaal：招魂祭靈

埋葬後由巫師招魂並祭靈。

「katani to kiso paka nao xoniam kiso」
來 你 餵 吃 你

意思是「你來，餵你吃」然後獻上糕、肉、酒給亡靈吃。

這時巫師又懇求亡靈說：「你要永遠活在天界神的旁邊」。

埋葬後的巫師招魂、送靈的儀式最重要，因為大港口的阿美族人相信死者的靈魂有極大的力量，可以庇佑或危害子孫。所以巫師要把善終者（惡靈）趕走，不予祭祀，以後惡靈也不敢回來危害子孫。葬完回家後在屋內灑鹽水或水，讓惡靈害怕而不敢進入屋內。

二、南阿美的生命禮俗—台東馬蘭部落

1.出生的禮俗：

台東縣馬蘭部落的阿美族人一旦知道了懷孕，就得遵守禁忌：

- 禁止觸摸鴨子。
- 禁吃鴨子、生果實。
- 禁看猴子。
- 禁用刀斧砍削或製作木器。
- 禁止參加喪禮。
- 產前一、兩個月禁止夫妻同床。
- 嬰兒臍帶脫落前禁食魚肉、蔬菜。

馬蘭的阿美族以懷孕後十個月為正產，七個月為早產，並認為懷孕九個月生產必為難產。遇到難產時，傳統的方式採蹲姿生產。雙胞胎為大禁忌，一般只留下一嬰，另一嬰送給別人撫養。難產與倒生為不祥，當即招請巫師來做法術祓禳。臍帶脫落後禁忌解除，男人去捕魚供產婦食用。

2.命名禮俗：

馬蘭阿美族傳統的命名都在嬰兒五、六個月大能爬時擇日備酒、糕、檳榔舉行命名禮pikalima。命名的原則：男孩子不得與兄、父、舅同名，女孩子不得與姊、母同名。命名有下列幾種方式：

(1)沿襲祖名：

男：ajao、maratau、maorai、katsau、votol。

女：tone、sajau、avas、ohai、makau。

(2)時序命名：以出生時所見事務命名。如：

季節：男：lilm 秋。

女：tasnlax 春。

氣象：男：urae 雨、vari 風、varijus 颶風。

女：lamouk 热、katal 夜風。

植物：男：koa 木瓜、aol 竹、kaowai 桂圓、owai 篾、tarot 茅、uainu 木耳、puna 芋。

女：itsip 檳榔、alupa 柿、topexnlon arax 青豆、panai 稻。

祭日：男：valitas、tarov、lalikit。

女：lien、teikoliv。

(3)地方：男：varax 垃圾堆、taroan 集會所、taolik 月眉（地名）。

女：sra 土地、punok 泥土。

(4)事件：男：najan 戰爭、lais 紛糾、liai 和解、pulau 移居、varaú 欽收、ririk 蝗蟲。

女：vatrnau 蝗災、sauma 整塊田地、ravin 野宿。

(5)形象：男：okox 大腳、tanal 大頭、tuuko 凹臉、vutsatu 扁鼻。

女：tanotsuk 凸臉、kovit 枯瘦、pute 破裂。

(6)惡癖：男：patal 痘尿、tai 痘屎。

女：unin 不潔、akits 愛哭。

(7)異族：男：pailan 漢人、tanko 太魯閣族、taiwan 台灣人、

vatan 布農人、libon 日本人、kavalan 平埔人。

(8)假借：男：rarapa 水牛、eiri 山羊、kilen 樹、kojo 獵。

女：prtin 魚、lilas 小魚、vanox 羽毛、teitai 鳩、paokex 穩、tonets 篦、lipul 泉水。

(9)禁厭：男：liron 流行病、ludan 猴子、kipul 瘦兔。

(10)器物：男：tsulut 文字、tenke 電（日語音）、marat 鐵、lonan 船、amoto 水泥（台語音）、pajax 招牌。

女：kami 紙（日語音）、pais 錢。

孩子命名後，在十歲以前如遇重大疾病、家人認為不適的話也可以更改名字，叫做pasomat tonanan。更名由巫師sikawasai主持。

3. 婚姻禮俗：

(1)婚姻條件：

馬蘭的阿美族以招贅婚為主，並守一夫一妻制。男子要通過成年禮，進入年齡階級的第二級以後才可以結婚。女子在十八、九歲以上可以結婚。

(2)禁婚習俗：①同氏族不結婚。②姻族近親不結婚。③仇敵不結婚。

(3)戀愛：

成年男女的戀愛機會大多在成年禮、他人婚宴、豐年祭歌舞等場合。以後再由男子主動邀女子出遊，或由女子主動提出約會。如果情投意合，女子會贈與男子手巾或飾物，男子也以頸飾或頭巾回贈，即表示已定情masasu，而成為情人mipaswaran。雙方各自保存定情物，以後如果有一方反悔，只要退還定情物即表示已無感情而作罷。

(4)求婚masaswa禮俗：

男女雙方戀愛成熟後，女子邀男子一起回家，從此男子經常來往於女家。女子的母親在徵得兄弟（女孩的舅舅）及丈夫同意後，請媒人到男方家求婚。男方經母親及兄弟（男孩的舅舅）口頭同意後，女孩即開始來男方家幫工—清晨到男方家掃地、挑水、搗米中午回自己家午餐，下午繼續到男方家工作。傍晚兩人一道出去散步之後，男的送女孩回家。這樣大約要工作一個月。

(5)訂婚masaswanet禮俗：

當男方母親同意了婚事，便告訴來求婚而在男方家工作的女孩說：「你可以回去準備婚禮了！」女孩便結束在男方家工作，回家告訴父母準備訂婚。訂婚由男方準備薪柴一擔隨媒人送到女方家做為訂婚禮物。男女雙方家長邀請同氏族人飲酒同樂。

(6)結婚sapakatin禮俗：

由女方派出媒人到男方家協商結婚日期後，男女雙方家庭分別準備結婚事宜：

女方：釀酒、做糯米糕、縫製新娘服及新郎服。

男方：準備男子衣飾、布料、工作刀、刺槍、弓箭。

結婚日的清晨，男方親人站在屋頂上大聲宣佈通知全部落的人「我家的××今天要入贅了！」然後把女用衣服送到女方家。女方家也派人攜酒、肉、米等禮物到男方家迎親。由男方家的女親屬迎入，把禮物交給新郎的舅父vake供祭祖先。飲酒過後，新郎的兄弟由舅父帶領護送新郎入贅到女方家。女方家的男人們在屋外以竹筒敲擊地上表示歡迎。雙方男子們互敬酒後，男方舅父向新郎訓話：

「你現在已經入贅到這個家庭，要尊敬舅父vake，孝順岳父母，工作要勤勞，不可懶惰！」說完大家繼續喝酒，青年男女開始唱歌跳舞至深夜。次日新婚夫妻一同回男方家邀親友去捕魚，傍晚返回女方家，從此新郎要住在妻子家工作生活。

4. 葬葬禮俗：

(1)mapatai死亡：

馬蘭的阿美族人觀念，認為人體內有魂adino與sakaolip。人死後魂升空到靈界化為祖靈，魄在埋葬後化為泥土。

人之死分為善死與惡死二類：

善死：老病而死為善死，靈魂升空進入靈界成為祖靈。

惡死：急病、自殺、被殺、橫死為惡死，化為靈魂徘徊於死所附近危害他人。

(2)misatsakenox更衣：

病重危篤時，家人為病者洗淨身體，換穿衣服，移開病床，由巫師手持芭蕉葉呼喚天神malato與女神tone讓病人轉癒，如果無效，便處理臨終善後。

(3)maivaren埋葬：

通知氏族及父族之姻親參加喪葬。墳墓選擇屋外北側。死者之

男嗣四人站立於墓的四周，依長幼次序用鋤頭掘穴。以陶罐korol及粟穗殉葬。參加葬禮的人以柏葉及芭蕉葉插於腰間或頭上以避邪。葬禮後喪家送給參與葬禮親友每一人支鐵釘為謝禮。

(4)pasaijag送靈：

埋葬完後由巫師先行送靈miptik儀式。桌上擺放公豬、檳榔、荖葉、米酒、糯米飯、陶罐等五件祭品。巫師面向東方祝禱：「神呀！我今天要為人作送靈式，請指引我！」而開始儀式。呼召死者靈魂進入罐中，以芭蕉葉搗拂，並領導眾人唱迎神歌partamox，接著又唱慰靈歌pa atonio。唱完眾人呼喚祖靈享用祭品。經過一段巫師對祖靈之質問後，巫師向亡靈告別：「現在儀式已經完畢，你可以向家人告別了！」又說：「你去靈界，以後要經由巫師才能與家人交談。」最後又說：「這一趟路途遙遠，現在為你準備一份乾糧帶去！」說完，巫師把裝有檳榔、糯米糕的袋子拋向空中送祖靈去靈界而結束。

(5)taraumax祓除：

送靈後之次日，巫師為參與葬禮者祓除不祥，巫師站在眾人中後面念誦咒語驅鬼，各人依巫師口令一起跳躍一次後，不祥即已全消。

(6)pananon回靈：

祓除當日巫師用陶罐把亡靈請回家，放在房屋中央，用芭蕉葉拂搗，以糯米糕、米酒、檳榔供奉祭祀。

(7)pakalan捕魚：

回靈次日，同氏族男人去河邊捕魚。捕獲的魚分為兩堆：一堆在河邊煮食，另一堆歸喪家帶回做為晚餐招待親友——帶有答謝之意。飯後眾人以穀草點火照亮路面各自回家，葬禮全部過程便告結束。

三、參考資料：

1. 公灣省通誌：（卷三）
2. 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七、八冊
3. 馬太安阿美族的物質文化：李亦園等著，中研院民族所專刊之二。
4. 大港口的阿美族：阮昌銳著，中研院民族所專刊之十八。
5. 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劉斌雄等著，中研院民族所專刊之八。
6. 阿美族的社會自治、團體及社民：林道生著，東海岸評論第56期。
7. 阿美族生與死的傳統習俗：林道生著，東海岸評論第69期。
8. 原住民生與死的古今風俗：林道生著，東海岸評論第65期。